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航班分配原則表

審查結果	航線航班分配
<p>既有船舶經審查 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p>	<p>一、金門廈門(五通)航線：</p> <p>(一) <u>5 艘新客船全數投入營運前：</u></p> <p>1. 同意既有船舶營運，依據我方與陸方議定之每日航班總量分配：</p> <p>(1) 每日航班總量可均分時，航班數由各船舶平均分配。</p> <p>(2) 每日航班總量未能均分時，依評分結果進行分配，評分最低者獲配較少航班數。</p> <p>2. 依審查名次，除第 1 名船舶外，其餘船舶每月撥出 2n 航班(n=名次)。</p> <p>(1) 每日航班總量可均分時，每月撥出航班數之總數平均分配予每艘船舶。</p> <p>(2) 每日航班總量未能均分時，每月撥出航班數之總數分配予最後一名船舶。</p> <p>(二) <u>5 艘新客船全數投入營運後：</u></p> <p>1. <u>客船經評分如均達 80 分，則航班數均分。</u></p> <p>2. <u>如有客船經評分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其每月應提撥 10%之航班數予評分 80 分以上之船舶均分。</u></p> <p>二、金門泉州(石井)航線：於我方未有新進船舶投入營運前，由金門廈門(五通)航線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支援，每日 2 航班(1 往返航次)為原則，本局得依實務需求及兩岸協商共識調整航班運作方式。</p> <p>三、福澳馬尾航線：由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平均分配航班數。</p> <p>四、白沙黃岐航線：由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平均分配航班數。</p>

既有船舶營運於審查當年屆期且經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	<p>一、既有船舶經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所餘之空缺，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經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並以新進船舶均分剩餘航班數為原則。</p> <p>二、如新進船舶數仍無法填補空缺之運能或新進船舶於籌備期內尚未投入營運，則由既有評分未達 70 分之船舶評分較高者繼續經營，其分配航班數最少。</p>
部分既有船舶未送件參與審查	既有船舶未送件參與審查，經當年審查結果分配航班數後所餘之空缺，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經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並以新進船舶均分剩餘航班數為原則。
定期基本保養航班安排原則	<p>各航線船舶進行定期基本保養時之航班安排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門廈門(五通)航線：每二周應停航半天(1 往返航次)進行定期基本保養；如航班總量無法均分時，該定期基本保養之停航航班數分配予最後一名船舶。</li> <li>2. 金門泉州(石井)航線：定期基本保養應安排於營運空檔執行。</li> <li>3. 福澳馬尾航線：定期基本保養應安排於營運空檔執行。</li> <li>4. 白沙黃岐航線：定期基本保養應安排於營運空檔執行。</li> <li>5. 新開闢航線定期基本保養方式，由本局另訂之。</li> </ol>
營運期間每日航班總量增加及新開闢航線與既有船舶於營運期間退出經營時之航線航班分配原則：	
情況	航線航班分配
營運期間每日航班總量增加	<p>一、每日常態性增加之航班數與原有航班總量加總後得以均分時，由營運船舶均分之；如無法均分時，則由營運船舶輪流執行。</p> <p>二、如營運船舶無法執行增加之航班則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p>
新開闢航線	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經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其航班數以我方與陸方議定之每日航班總量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無法均分時，則輪流執行之。
既有船舶於營運期間退出經營	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經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以填補空缺運能；經遴選之新進船舶，獲配未能均分之較少航班數。